

□ 本报记者 姜郑勇 本报通讯员 杨雅惠 王 曦 文/图

羊吃了树苗之后……



羊吃树惹出祸端

木呷和高山都是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人。当地属于彝汉杂居区，木呷家养羊，高山家靠种地为生，两家人世代在这里毗邻而居、相安无事。

前段时间，高山新种了5亩杉树苗，却经常被羊群啃食。询问附近的村民后，并没有找到羊群的主人。为了不让损失继续扩大，高山在树林里布下了捕兽夹。

另一边，木呷每天早晨赶羊上山，傍晚才将羊赶回。由于羊群时有丢失，木呷一面花费不少钱作“毕摩”仪式（彝族祈福仪式）寻求安慰，一面也留意着山中情况，试图找到损失原因。

这天，木呷在放羊路上突然发现羊群又少了一只羊。四处寻找之后，羊的惨叫声将木呷引到了高山家的杉树林。在那里，高山正在摆弄套着羊腿的捕兽夹。

“好啊，竟然是你抓了我的羊！你给我赔！”见此场景，木呷认为找到了造成羊丢失的缘由，当即要求高山赔偿损失和“毕摩”仪式费用，但遭到高山拒绝，只领回了被夹伤腿的羊。

木呷气不过，过了几天又到高山家讨说法。双方拉扯过程中，高山的母亲摔倒在地。大家赶紧将高山的母亲送到医院，检查治疗共花费8000余元。为此，高山愤怒不已，要求木呷赔偿自己母亲的医疗

费用以及苗木损失，木呷却认为高山借机讹诈，两家人就此反目，相继起诉到峨边法院。

“毕摩”费由谁支出

吴桂兰受理了这对彝、汉邻里之间的诉讼。

在彝汉聚居区内，类似案件数量多、影响大，吴桂兰根据经验判断，如果仅仅根据案件本身一判了之，不仅难以修复邻里关系，还会对民族团结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仔细研究案卷之后，吴桂兰联系了当地的村干部，了解案件始末，又到两家家中实地走访。

“木呷的羊不是我捕杀的，凭什么要我支付他作‘毕摩’的费用？”见到吴桂兰后，高山忍不住大倒苦水。他不认可木呷将所有羊群损失都归结于他，更不愿支付高昂的“毕摩”费用。

“毕摩费用就该高山支付，我们彝族人讲的就是规矩，你们汉族法官根本懂不起（不懂）！”起初，木呷态度十分抗拒，但在吴桂兰带领法庭彝族干警多次上门之后，他终于吐露心声，“要不是高山抓了我的羊，我怎么会作那么多‘毕摩’？”

“毕摩文化”是彝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毕摩”是彝族传统宗教中的祭司，主要负责举行宗教活动、祝赞诵经

等。对木呷来说，家中遇到不顺利之事，寻求“毕摩”解决是应有之义，由此产生的费用当然应该由高山支出。

为尽早解开两家心结，吴桂兰决定依托“石榴籽+德古”特色调解机制，邀请当地村委会、派出所、司法所干部，“德古”等人担任调解员，共同参与案件调解。

“石榴籽+德古”特色调解机制是峨边法院结合彝区实际推出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借助这项机制，黑竹沟法庭充分考虑民族语言、习俗等因素，联动辖区政府、派出所、司法所、法律服务所、乡镇综合服务中心以及民间“德古”“长老”等多方力量，采取巡回审判、调解等形式，深入彝区田间地头开展双语普法解纷，凝聚纠纷化解合力。

自“石榴籽+德古”调解工作开展以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603件，为促进辖区和谐稳定和民族团结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邻里间重归和谐

在吴桂兰的指导下，各方力量合力做工作，高山和木呷均有调解意愿，只对是否赔偿毕摩费用仍旧争议不下。

经过双方当事人同意之后，吴桂兰决定以巡回调解形式为两家矛盾画上句号。几条板凳、数人围坐，一个简易式的巡回法庭当即在木呷家中院子里搭建起来。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你的羊误入高山的林地破坏苗木，确实造成了高山的损

失，高山也不知是你的羊，才布下捕兽夹，不要因为一点误会让多年的邻里情谊付诸东流……”

“按照法律规定，侵权损害的赔偿范围，应以侵权行为所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和必要合理的间接损失为限。毕摩费用是因祭祀而产生的费用，与羊群的损失并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不属于侵权损害赔偿的范围……”

吴桂兰与“石榴籽”调解员用彝语，逐条逐项为木呷分析了赔偿依据、解决思路，同时为两家人讲道理、叙感情。在反复劝解之下，木呷和高山终于解开了心结，对各项损失的赔偿达成一致意见，最终双方自愿撤诉，纠纷就此了结。

“作为彝区法庭，我们只有充分考虑民族习俗和辖区群众的情感诉求，不仅对当事人讲法律规定，更要注重民俗民情、情理融合，才能让调解工作落到实处，赢得群众的认可。”吴桂兰说。

两家纠纷的调解现场，成为一次生动的“双语”普法课堂。调解当日，受吴桂兰和“石榴籽”调解员吸引的群众围在木呷家院子周围，听完了法官释法说理。

“我找到法院，就是相信法院能帮助我们解决问题，谢谢你们了！”木呷感激地说。

“不用谢，只要你们的问题真正解决了，我们的努力才有意义。法院不仅仅是审案的地方，更要为当事人排忧解难。”吴桂兰说。

法庭故事

“心墙”化解记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张大宇

“《青山奇案》《水漫金山》……陈法官，虽然戏台子倒了，但这些曲子我现在还能唱，和工友排练演出的那些日子也让我无比怀念。”周阿姨感慨，“我和老包没多大矛盾，就是心里这次过不去，多亏了您，这笔钱总算能要回来了。”

看着周阿姨有说有笑地推着轮椅上的包爷爷离去，浙江省文成县人民法院珊溪人民法庭庭长陈茂训不由想起收到起诉状的那天。

“送法下乡”“周末剧场”……这份起诉状上提到的越剧团曾参加过许多文化惠民活动，但几年前解散后，经营者包某仍欠周某15000元薪资未付。

“老包前些年中风，说不清话、走不动道，一直在轮椅上过日子。”联系原告时，陈茂训听出她话语间的犹豫，“这钱本该唱一场结一场，都拖五年了！我知道他生活难办，戏班子还没了，但欠的钱总得还吧！”

“老包”？听这称呼，两人关系似乎不算太差。陈茂训了解到，包爷爷生病时周阿姨曾主动照顾他，要不是实在拿不回钱，谁会想和昔日旧友法庭对峙呢？

“您放心，我马上去找他！”考虑包爷爷的病情，电话沟通较为困难，陈茂训喊上书记员便出门寻人。但要在山区县找一个住在偏远村庄的人，起诉状上又缺少详细地址，他们费尽周折总算见到了包爷爷。

这个呆呆坐在轮椅上的老人，前些年他还在戏台上会唱能跳，现在说话走路都成问题，巨大的变化让陈茂训心头一紧。

看着眼神充满疑惑，嘴里不停发声却难以表达完整句子的包爷爷，陈茂训只能和书记员大眼瞪小眼。

“老包他是个好人呐，可惜……”

通过走访附近村民，又和镇村调解员、村干部交谈后，包爷爷的形象在陈茂训脑海中逐渐丰满。

他不但唱戏水平高，还把越剧团经营得井井有条，茶余饭后会给村民唱几句戏。突如其来的疾病让他只能在家门口附近活动，工友们的主动看望和陪伴也难以持续，他的日常生活基本由邻居打点，靠有限的退休金维持生计，无法一次性还款。

在邻居帮助下包爷爷慢慢明白两人的来意，笑着点了点头。越看他笑，陈茂训心里越不是滋味。

回程路上，陈茂训思考再三后拨出了电话。

“周阿姨，包爷爷的身体情况您是了解的……”此后，陈茂训多次电话与周阿姨沟通，还主动问起越剧团的往事，因为他明白，周阿姨心中的坎不仅是拿不回钱，更是缺一个听众。

在不懈努力下，“心墙”逐渐松动。

“陈法官，我知道您平时忙，还每晚给我打电话……”这天，陈茂训正和周阿姨聊着，却听她话锋一转，“唉，我同意调解，少付的钱就当给老包买些生活用品吧。”

“我马上推进！”在陈茂训的引导和包爷爷邻居们的帮助下，协商过程非常顺利，周阿姨自愿将履行金额降至13000元，分13个月还清。

“周阿姨，其实咱们这次也像在搭台唱戏，但这场‘戏’里大家都没什么错，也唱出了个好结果，心结解开就好啦！”陈茂训说。

周阿姨感激地轻轻点头。

我的办案故事

一面湿透了锦旗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 刘 磊/口述

重庆的秋冬时节，总是阴雨绵绵。冷风裹挟着雨滴肆虐，让人不由得起了一丝寒意。

这天下午，窗外细雨如织，我像往常一样正埋头阅卷。突然，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打破了办公室的宁静。

“喂，您好，请问这里是刘磊法官办公室吗？”电话那头，传来了略显激动的声音。

“我是刘磊，请问您是……”

“不知道您是否记得，我姓唐，是您前段时间承办的一个买卖二手车案件的原告，今天我特意从四川过来，带着锦旗来感谢您……”

我心中一暖，回想起了那个复杂而棘手的买卖合同案件。

2024年初，唐某通过一名二手车商，欲购买一辆二手轿车。选定车辆后，唐某便向商家了解该车事故状况。商家表示，该车辆发生过一起小碰撞，并向唐某出示了一份车辆检测报告。报告载明，该车为事故车，非泡水车、非火烧车。看完检测报告后，唐某放心地购买了车辆。后来，唐某想将该车辆转卖，与买家谈好价格后，唐某通过小程序“综合车况查询”查询该车历史车况，才发现这辆车竟然在几年前发生过一起被保险公司定为全损的重大交通事故！

花几十万元买了一辆全损车，不敢自驾也卖不出去，唐某越想越气，遂一纸诉状将二手车商和原车主起诉到了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很快，案件到了我这里。查阅卷宗时，我心里产生了疑惑。车辆检测报告显示，车辆确因交通事故受损，但并未反映出车辆被认定为全损的情况，是检测报告造假？为了查明案件事实，我决定尽快安排开庭审理，再视情况展开调解。

案件如期开庭。庭审中，双方当事人互不相让。

“我收车只看车辆实际情况，并不知道有这起被定为全损的重大交通事故。”二手车商说。

“这辆车至少被转卖五次，我哪里知道什么时候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并

且，交通管理局的系统也没查到这起事故，怎么能说是我刻意隐瞒？”原车主也很委屈。

“你们就是故意隐瞒车辆真实车况。车辆检测报告肯定也是伪造的，我要求对车辆进行司法鉴定。”唐某气愤不已。

眼看着几人争论不休，我放弃了调解的打算。应当事人申请，迅速将车辆状况移送司法鉴定。

很快，司法鉴定意见出来了。然而，鉴定意见让案件更加扑朔迷离。司法鉴定无法检测出车辆发生事故的时间，也无法确认车辆受损后是否具有较大安全隐患；鉴定意见显示，车辆受损部位与二手车商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的车辆受损部位一致。是同一部位发生过两次事故造成不同程度的碰撞？还是仅一起事故导致车辆被认定全损？

单从买卖合同这一法律关系及鉴定意见、检测报告等在案证据看，确实没有认定车商存在欺诈而撤销买卖合同的法律依据。难道，真的要让消费者白白遭受损失吗？一连几天，我都如鲠在喉，难以决断。

“既然欺诈无法认定的话……能否退而求其次认定为重大误解，从而帮唐某挽回损失呢？”有了这个念头后，我迅速查阅了相关法律规定、生效判例，为我的思路提供理论和实务支撑。

很快，我就根据该思路作出了裁判，判决二手车商和原车主向唐某退还购车款以及相应的车船税、保险费等必要费用。

欣慰的是，收到判决书的二手车商和原车主自知理亏，五天内即将相关费用全部退还给了唐某。

“怕耽误您下班，取了锦旗后我就一路小跑送过来了。‘百姓的好法官，法律的守护神’，刘法官，这几个字您当之无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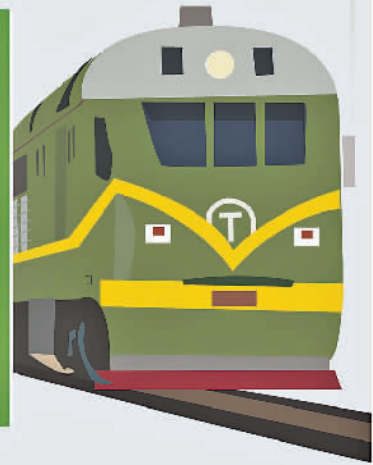
雨中，接过唐某递过来的这面已经湿透了的锦旗，我倍感沉甸甸。因为这面锦旗，也因为它承载着的司法为民的责任、使命和担当。

（本报记者 刘 洋 本报通讯员 赵 莉 易 涵/整理）

跟着法官去送法

“枫桥经验”上了公益“慢火车”

李 果 田 骥 文/图



图①：法官和“扁担大军”一起走进车站。
图②：法官解答果农的问题。
图③：法官和列车长向乘客发放普法宣传手册。
图④：法官和群众聊天交流。